

辽宁省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及分类监管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对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检验检测行为，促进检验检测机构诚信体系建设，提升检验检测行业为我省经济振兴和社会发展提供支撑和服务的效能，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及分类监管。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信用评价及分类监管，是指对检验检测机构某一时期的诚信状况进行记录、分析和评估，通过考核、分类评价等方式确定检验检测机构类别，对不同类别的检验检测机构采取不同的监督模式。

第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的信用评价工作实行统一标准、分类评价、动态调整，并遵循科学严谨、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管理和组织实施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及分类监管工作，制定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及

分类监管实施细则，统一确定考核项目、内容和评价标准等。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的信用评价及分类监管工作。

第二章 信用评价和分类监管

第六条 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市场监管部门从企业信用风险通用分类状况、监督检查、投诉举报、能力验证、统计年报、检验检测报告上传等方面，将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分为A、B、C、D四个类别并实施动态管理。

第七条 满足下列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定为A类：

检验检测机构的企业信用风险通用分类状况为A类；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检验检测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监督检查结果为通过；未被投诉举报，或被投诉举报但经调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具有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人员、设备设施、工作场所，关键岗位人员（机构每个类别领域的项目授权签字人至少2人，现有高级职称人员至少2人）符合要求；能力验证首次结果为“满意”；及时报送年度报告，数据客观准确；按时上传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第八条 满足下列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定为B类：

检验检测机构的企业信用风险通用分类状况为B类；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检验检测活动中较好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监督检查结果为自行整改；未被投诉举报，或被投诉举报但经调查违规情节轻微未涉及行政处罚；具有从事检验检

测活动所必需的人员、设备设施、工作场所，关键岗位人员（机构每个类别领域的项目授权签字人至少 2 人，现有人员中级职称以上人员至少 4 人）符合要求；能力验证首次或复测结果为“满意”；及时报送年度报告，数据客观准确；按时上传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成立不满一年的省级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机构统一定为 B 类管理。

第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定为 C 类：

检验检测机构的企业信用风险通用分类状况为 C 类；监督检查结果为责令改正；被投诉举报，经调查存在违规行为被责令改正；未及时报送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主要内容与实际严重不符；未按时上传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定为 D 类：

检验检测机构的企业信用风险通用分类状况为 D 类；监督检查结果为移送执法部门；检验检测机构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由资质认定部门依照《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撤销相应资质认定事项的；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者被列入其他行政机关、司法机关“黑名单”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检验检测机构实际地址不存在或营业执照被吊销的；未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能力验证的二次结果判定为“不满意”的。

第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只作为市场监管

部门依法履职的内部参考依据，不得用于社会宣传或者暗示检验检测机构市场竞争力。

省市场监管局对各市局考核评价结果为 A、D 类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随机抽查考评，考评结果与市局评价结果不一致的，省市场监管局按照抽查考评结果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司法、公安鉴定等领域长期不对外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管，不纳入本次分类信用监管范畴。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对不同类别的检验检测机构实施不同的监管频次和管理方式。

（一）被确定为 A 类的检验检测机构，原则上不将其列为下一年度的监督检查对象（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出现责任事故、收到投诉举报或随机抽查等情况除外）。对 A 类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一般 6 年进行一次。

（二）被确定为 B 类的检验检测机构，在下一年度的监督检查中，可根据情况随机抽取部分机构进行检查。监督检查一般每 3 年实施一次。

（三）被确定为 C 类的检验检测机构，在下一年度的监督检查中原则上随机抽取部分机构进行检查。监督检查一般每 1 年实施一次。

（四）被确定为 D 类的检验检测机构，在下一年度的监督

检查中列为重点检查对象或根据情况使用退出机制。对D类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频次每年不少于两次。

第十四条 分类监管档案应及时录入监管信息，检验检测机构分类出现变化时，原有档案不予删除，需留下每次分类变化痕迹，每年进行复核确认。分类监管考核工作可与监督检查或资质认定复查等同步进行。

第十五条 连续两年被评价为D类的检验检测机构，市场监管部门要对其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确实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